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30號

上訴人 謝明達

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14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各有明文。次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再所謂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準此，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

01 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3 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二審法院應
04 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05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並未參加調解委員會，對於肇事責任
06 歸屬內容不了解，車主的修費費用已由保險給付，保險公司
07 不可再向上訴人討損害賠償，上訴人因靜脈堵塞開刀住院，
08 醫療費甚鉅，且無工作能力，在家靜養中，生活費用由家人
09 幫助，無經濟能力支付等語。

10 三、經查，上訴意旨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法則或
11 司法院解釋字號及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2 之具體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
13 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
15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6 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
17 爰依前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
20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3 法官 潘怡學

24 法官 陳昱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8 書記官 許瑞萍